

核釋「所得基本稅額條例」第 7 條第 2 項規定，有關經稽徵機關核定之損失扣除規定

發文機關：財政部

發文字號：財政部 101.08.29. 臺財稅字第10100119890號令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1年8月29日

營利事業計算其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9 款規定加計之所得額時，如有同條第 2 項規定經稽徵機關核定之損失，其自損失發生年度之次年度起 5 年內，從當年度各該款所得額中扣除之順序，應按損失發生年度順序，逐年依序扣除。當年度無各該款所得額可供扣除或扣除後尚有未扣除餘額者，始得依同條第 2 項規定遞延至以後年度扣除。